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90127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(376550000A 1090127031 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強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制度,提供同仁解決影響工作效 能之相關問題,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,提升工作績效; 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,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,營 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,提升組織競爭力,爰修正旨揭規 定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各處 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7/08

第1頁,共1頁